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办关税[2020]95号

财政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更名后继续享受"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

并商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改制并更名,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自2019年4月14日、2020年8月7日起,可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继续享受进口税收政策。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印发

